

付艳丽

公共经济学与公共产品定价机制

——评科学出版社《公共经济学》

通常来说,公共产品是指公共使用或消费的物品,是可以提供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物品,是由公用企业(包括电力供应、城市燃气、城市供水及通讯网络等行业的企业)或企业单位提供的具有共同消费性的产品和服务。公共产品的定价与民生紧密相连,探索公共产品的定价问题成为进一步推进深化价格改革的重要课题。而公共产品定价是建立在对公共经济学研究的基础上的。公共经济学是经济学的分支学科,是专门研究政府经济行为规律的科学。由唐任伍所著的《公共经济学》(科学出版社,2019年)一书,以公共经济学原理为基础,对公共经济学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助于我国社会公共部门资源的有效配置,也为公共产品的定价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

(一)理论价值

公共经济学研究对象是政府及其附属机构的经济活动及其效应,其涉及公共产品生产、供给与消费等一系列经济活动;涉及政府价格管制、外部性与政府行为、政府政策与经济自由度、寻租等一系列问题。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政府在实际工作中迫切需要理论来指导实践,公共经济学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正如该书指出的那样,一方面,公共经济学要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部门在影响资源配置方面究竟应该起什么样的作用,确定公共部门决策原则以及运用现代公共经济学的工具;另一方面,公共经济学涉及实证分析,研究税收、公共支出、财政转移等政府活动如何影响经济中的资源配置、相对价格与福利状况。因此,需要引入公共经济学规范和实证分析方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建立起以经济学基本知识框架上的公共部门经济学体系,通过一般均衡分析方法,对公共部门决策的经济影响进行分析,得到一个相对科学合理的答案。

该书对公共产品的概念、分类及其供给进行了详细阐述。社会公共产品一般具有三个特征: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受益的非排他性。所谓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是指社会公共产品服务公众,其效用由整个社会的成员共享,不能将其分割归

属私人;所谓消费的非竞争性,是指某一消费者对社会公共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其他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所谓受益的非排他性,是指无论个人或家庭是否付款,都可以从社会公共产品中受益。由于社会公共产品服务公众,社会公共产品的价格关乎公众的合法权益。因此,社会公共产品的定价机制需考虑到全体社会成员。常见的公共产品根据零价格、损益平衡、受益原则进行定价。该书阐释了公共产品供给与市场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二)实用价值

该书对深化公共产品定价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了如下启示:第一,提高公共产品价格监管机制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抓紧制定规范公共产品定价的专项法规或部门规章,形成以价格法制为核心、门类齐全、操作性强的价格监管法律体系,使价格监管有法可依。第二,建立公共产品成本约束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定价成本构成、审核标准和方法,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建立定调价监审和定期监审相结合的成本监审制度,避免过分依赖企业单方提供的成本资料,要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信息透明度,制定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均能接受的合理价格。第三,要加快健全和完善公共产品监管方式。公共产品价格分为竞争价格和垄断价格,对于竞争价格,要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增加竞争主体,最终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配置来确定价格。对于垄断价格,要通过法律形式,掌握重要公共产品价格审核权,提高政府在维护社会公正和公平方面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政府公共政策目标建立控股公司,以较少的资本控制更多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供给,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综上所述,该书按照公共经济学内在的逻辑和发展规律,力求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要点突出、逻辑清晰、简洁实用、理论联系实际,提出加快健全和完善公共产品监管方式的改革思路。不仅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政策和理论指导,也对读者学习公共经济学和公共产品定价理论的掌握有较大帮助。

(作者单位: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